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
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先行，年产 90 万件日
用塑料制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绿安监测（2025）验字第 054G 号

建设单位：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责 任 表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先行，年产 9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审 核：

日 期：

建设单位：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06409223

电话：0576-88227075

传真： /

传真：0576-88320496

邮编：318050

邮编：318000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中林村机
新路 558 号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洪三中路 18 号 6
幢 2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评价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3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2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43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44
附图 4 雨污管路图	46
附图 5 现场照片	47
附件 1 环评审查意见	49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50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51
附件 4 营业执照	55
附件 5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56
附件 6 用水量证明	57
附件 7 竣工公示、调试公示照片	58
附件 8 危废台账	59
附件 9 检测报告	62
附件 10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75
附件 11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及原辅料消耗情况	77
附件 12 排水许可证	78
附件 13 活性炭检测报告	79
附件 14 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表	81
附件 15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8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验收意见及修改单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先行，年产 9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先行, 年产 9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中林村机新路 55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日用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 登记备案受理 时间	2025 年 4 月 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7 月		
排污登记变更 时间	2025 年 8 月 2 日	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81L76001571F001Z		
竣工时间	2025 年 9 月 5 日*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调试开始时间	2025 年 9 月 6 日*	雨水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10 日		
环评登记表 受理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 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 制单位	浙江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济宁远康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济宁远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	比例	/
实际总投资	146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6.8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修 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 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p>				

	<p>(2021 年 2 月 10 号)；</p> <p>(9)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 2019 年 10 月）；</p> <p>(10)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实施）；</p> <p>(11) 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12)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27）；</p> <p>(13) 浙江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5 年 3 月）；</p> <p>(14)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台路环备 2025-003《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2025 年 4 月 8 日）；</p> <p>(15) 济宁远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2025 年 9 月）。</p> <p>注：*先行项目竣工时间、开始调试时间由建设单位提供，竣工公示、调试公示照片详见附件 7。</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环评执行标准

环评中未明确要求。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

项目注塑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执行表 9 规定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排气筒最低高度要求(m)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15	4.0
颗粒物	/			1.0

注：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0.3kg/t

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1-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最终由路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后排放。具体内容详见表 1-3。

表 1-3 污水厂进出水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路桥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路桥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1	pH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30
3	悬浮物	400	5
4	氨氮	35	1.5 (2.5)
5	石油类	20	0.5
6	总磷	8.0	0.3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废水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3) 噪声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内容详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A)

标准类型	时段	3 类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4) 固废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等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固废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5) 总量控制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VOCs。

表 1-5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		原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以新代老削减量	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废水	废水量	/	1010	/	/	/
	COD _{Cr}	0.008	0.030	0.008	/	/
	氨氮	0.001	0.002	0.001	/	/
废气	VOCs	0.102	0.316	0.102	1:1	0.214

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先行项目 VOCs 总量以环评量的 75%换算，先行项目员工为环评拟定的 75%，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以环评量的 75%换算，具体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6。

表 1-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汇总

单位：t/a

污染物	环评总量控制值	先行项目总量控制值
化学需氧量	0.030	0.0225
氨氮	0.002	0.0015
VOCs	0.316	0.237

表二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中林村机新路 558 号（原广汽吉奥路桥分公司内），占地面积 7897.10m²。企业于 2019 年 4 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塑料制品 6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取得《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60 万件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编号：台路环备 2019-004），并于 2020 年 5 月完成自主验收。后因发展需求，企业于 2025 年 3 月委托浙江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登记表——《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8 日获得备案受理书-台路环备 2025-003。企业于 2025 年 8 月 2 日申领了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1081L76001571F001Z。

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建设 26 台注塑机、8 台搅拌机、3 台破碎机等设备进行生产，具备年产 9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的能力。7 台注塑机未建设，将于后续建设，并另行验收。

先行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先行，年产 9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9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2025 年 10 月 17 日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进行雨水监测，随后我单位报告编制人员在认真研读并收集有关资料，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中林村机新路 558 号（E：121.421726°、N：28.538654°）。项目所在地四周为其他工业企业。周边主要敏感点为东侧 78m 中林小区、南侧 86m 党员服务中心等，项目周边企业及敏感保护目标情况与环评一致。先行项目总投资约 146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全厂员工 27 人，年工作时间 330d，工作时长为 24h/d 三班制，工作制度情况与环评一致。厂区内不设食宿。

验收范围（先行验收）：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先行，年产 9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1，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位置情况见表 2-2，厂区功能布置详见表 2-3，

产品方案详见表 2-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 2-6，调试期间产品产量情况详见表 2-7，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8，项目变更情况见表 2-9。

表 2-1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

环评报告表项目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年产 12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年产 12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先行, 年产 9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

注：项目为分阶段实施，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 9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

表 2-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位置情况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1	中林小区	东侧	78m
2	党员服务中心	南侧	86m

注：项目实际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

表 2-3 厂区功能布置

名称		环评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西侧厂房	1F	注塑区、破碎区、危废间、仓库	注塑区、破碎区、危废间、仓库
	2F	仓库	仓库
办公楼		办公室	办公室

注：先行项目厂区内功能布置与环评一致。

表 2-4 先行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中产能	先行项目产能	主要工艺
日用塑料制品	120 万件/年	90 万件/年	注塑

注：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产品为日用塑料制品，产能为 90 万件/年。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较环评数量变化量
1	注塑机	4000g	台	1	1	一致
		3000g	台	2	2	一致
		2500g	台	2	2	一致
		2000g	台	2	2	一致
		1500g	台	1	1	一致
		1000g	台	4	4	一致
		600g	台	1	1	一致
		800g	台	8	8	一致
		500g	台	3	1	2 台暂未建设
		300g	台	2	0	2 台暂未建设
		168M8-S	台	2	2	一致
		268M8-S	台	2	0	2 台暂未建设

		218M8-S	台	3	2	1 台暂未建设
2	搅拌机	/	台	8	8	一致
3	破碎机	/	台	3	3	一致
4	打包机	/	台	3	3	一致
5	风机	/	台	1	1	一致
6	冷却塔	RT-200L/SB	台	1	1	一致

注：先行项目设备数量在环评审批范围内。7 台注塑机暂未建设，将于后续建设，并另行验收。

表 2-6 产能匹配情况表

产品名称	主要生产设备		单台单次加工能力 (kg/1.5min)	环评设计			先行项目实际建设			
				设计数量 (台)	理论年加工量 (t/a)	设计生产规模	已建设数量 (台)	年加工量 (t/a)	实际生产规模	
日用塑料制品	注塑机	PP	4000g	5	1	158.4	120 万件	1	158.4	90 万件
			3000g	4	2	253.4		2	253.4	
			2500g	3	2	190		2	190	
			2000g	2.5	2	158.4		2	158.4	
			1500g	2	1	63.4		1	63.4	
			1000g	1	4	126.7		4	126.7	
			600g	0.6	1	19		1	19	
	PE	800g	0.8	8	202.7	8		202.7		
		500g	0.5	3	47.5	1		15.8		
		300g	0.3	2	19	0		0		
		168M8-S	1	2	63.4	2		63.4		
	PP	268M8-S	3	2	190	0		0		
		218M8-S	2	3	190	2		126.6		
	合计		/	/	1681.9	1600t		/	1377.8	

注：项目分阶段实施，主要控制产能生产设备为注塑机，已建设备加工能力为 1377.8t/a，满足先行项目年产 90 万件（1200t）日用塑料制品的需求。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先行项目调试生产期间（2025 年 9 月-10 月，工作天数为 52 天），产品产量见下表 2-7，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8。

表 2-7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能	先行项目产能	2025 年 9-10 月产量	生产负荷 (%)
日用塑料制品	120 万件/a	90 万件/a	12.6 万件	88.8

表 2-8 先行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全厂年用量	换算先行年耗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类推达产年耗量	备注
1	PP	t/a	1280	1133	158.5	1133	新料、颗粒
2	PE	t/a	320	67	9.35	67	新料、颗粒
3	色母粒	t/a	76	57	7.9	56	颗粒，外购，用于调色。
4	液压油	t/a	0.6	0.45	0.058	0.41	外购成品，桶装（175kg/桶），用于液压生产设备。

注：原辅材料达产年耗量根据生产负荷类推得出。由上表可知，先行项目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一致，年耗量与换算先行环评量基本一致。

水平衡

1、调试期间水平衡

项目用水为间接冷却水、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证明（附件 6），调试期间 2025 年 9 月-10 月（工作天数为 52 天）的用水量为 2105t。间接冷却水补充 1995t，则生活用水量为 110t，损耗以 15%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3.5t。调试期间水平衡图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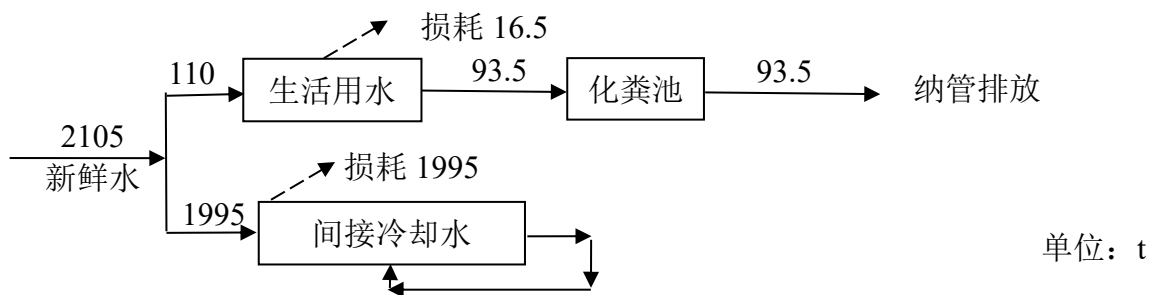


图 2-1.1 调试期间水平衡图

2、类推全年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调试期间的水量数据，调试期间 2025 年 9 月-10 月（工作天数为 52 天）的用水量为 2105t，按照 88.8%的生产负荷，类推全年用水量约为 15044t，间接冷却水补充 14256t，则生活用水量为 788t，损耗以 15%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70t。综上，先行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670t。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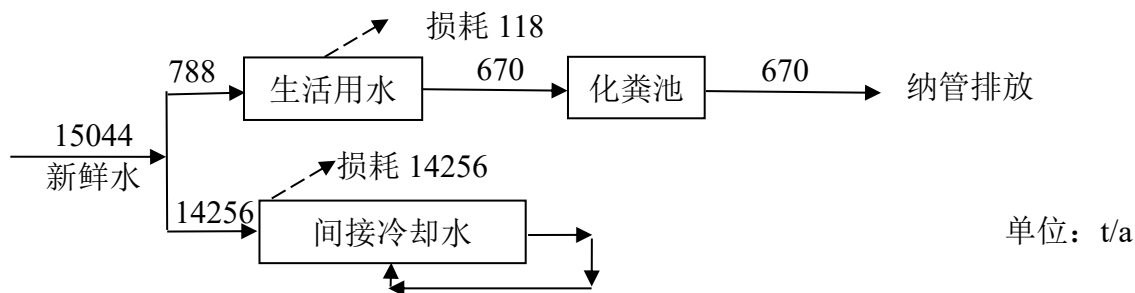


图 2-1.2 全年水平衡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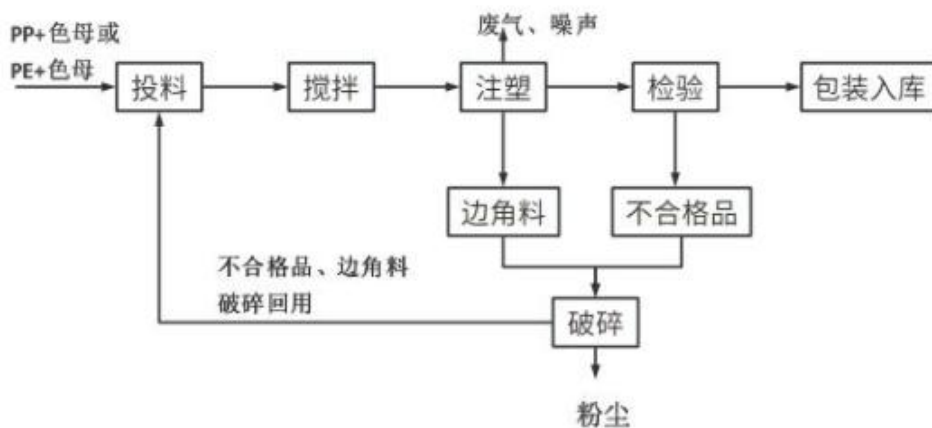


图2-2 先行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投料：将 PE、PP 粒子分别于相应的色母粒子按照一定比例采用自动吸料的方式投加至拌料仓内。本项目原料为 PE、PE 粒子与色母粒，原料粒径均较大且不使用粉状物料，故投料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

(2) 搅拌：搅拌机将投料口内的原料吸入搅拌机内进行搅拌，通过管道自动将塑料粒子输送至各个注塑机处。该过程处于密闭状态，故该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

(3) 注塑：通过注塑机将塑料粒子加热至 180~220℃，使塑料原料由固态转为流变性合适的液态后注入模具型腔，然后冷却，由液态转为固态并定形，成为所需要的形状。注塑机通过水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通过冷却塔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外排。注塑成型过程会产生噪声、注塑废气和塑料边角料等。

(4) 检验：注塑成型后的半成品经人工检验，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5) 破碎回用：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按照颜色及原料种类的不同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共 3 台。企业拟设独立密闭单间。

(6)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产品经包装材料包装后入库。

注：先行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先行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规模、生产设备数量较环评略有变化，具体见表 2-9。

表 2-9 先行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对照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动的。	改建	改建	1.项目建设性质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 12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	年产 9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	2.项目分阶段实施，产能较环评减少。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动）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动且新增敏感点的。	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中林村机新路 558 号。 厂区功能布置：详见表 2-3、附图 3	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中林村机新路 558 号。 厂区功能布置详见表 2-3、附图 3	5.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厂区内功能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动，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搅拌、注塑、破碎等。 生产设备：注塑机 33 台、破碎机 3 台等，详见表 2-5。	生产工艺：搅拌、注塑、破碎等。 生产设备：注塑机 26 台、破碎机 3 台等，详见表 2-5。	6.先行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先行项目 7 台注塑机暂未建设，将于后续建设，并另行验收。以上变化不新增排放污染物。	否

续表 2-9 先行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对照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动，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	/	/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路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路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8.先行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废气：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设独立密闭单间。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破碎工序设置密闭隔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 厂区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路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路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9.先行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 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不低于 15m。	注塑废气 DA001 排气筒 15m 高。	10.先行项目废气排放口与环评一致。	否

续表 2-9 先行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对照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对车间主要噪声设备增加隔振垫，并尽量设置于生产车间中央位置，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其维修保养工作，注意其主要转动摩擦部位加添润滑油。②日常尽可能必须关闭门窗生产；加强宣传，做到文明生产，禁止工作人员喧哗；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异常噪声产生。③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尽量选择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合理规划，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生产时关闭门窗；已加强宣传，做到文明生产，禁止工作人员喧哗。	11.先行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土壤和地下水：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已做好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否

续表 2-9 先行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对照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 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外卖废品回收站，落实暂存、台账等一系列环境管理要求。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暂存仓库外粘贴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应防止风吹、日晒、雨淋，不能乱堆乱放，定期转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文件。生活垃圾定点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	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已落实暂存、台账等环境管理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已设置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已做好分类贮存，包装规范，以做到防风防晒防雨淋，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文件执行。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2.先行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动，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③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已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原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固废仓库已做好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13.风险防范能力与环评一致	否

综上所述：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先行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3-1，雨水排放走向见图 3-2。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环评废水量 (t/a)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1010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等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路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路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冷却水	19008	/	冷却水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	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注：项目废水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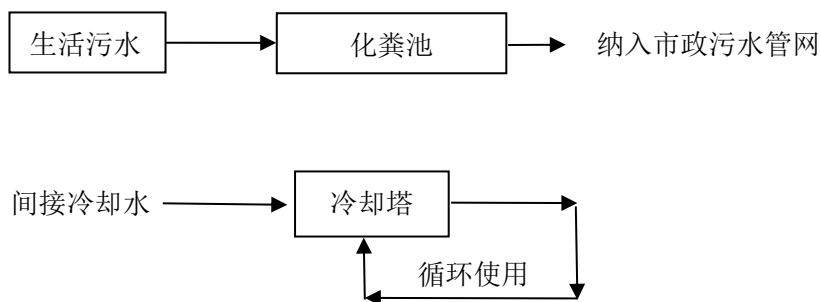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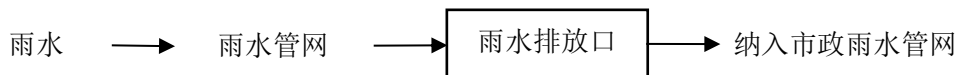


图 3-2 雨水排放走向图

(2) 废气

先行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注塑废气、破碎粉尘等。具体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3-3。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风量 12000m ³ /h。	企业委托济宁远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设计风量 12000m ³ /h，活性炭为颗粒状，碘值 > 800mg/g，装填量为 1.5 吨，每 3 个月更换一次，符合环评要求。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破碎过程在密闭间进行	破碎工序在密闭隔间内进行

注：先行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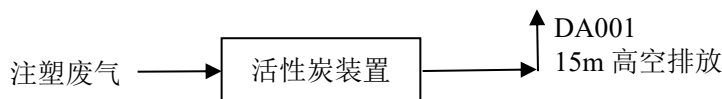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流程图

(3) 噪声

先行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注塑机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对车间主要噪声设备增加隔振垫，并尽量设置于生产车间中央位置，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其维修保养工作，注意其主要转动摩擦部位加添润滑油。②日常尽可能必须关闭门窗生产；加强宣传，做到文明生产，禁止工作人员喧哗；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异常噪声产生。③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尽量选择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合理规划，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生产时关闭门窗；已加强宣传，做到文明生产，禁止工作人员喧哗。
2	搅拌机		
3	破碎机		
4	打包机		
5	风机		
6	冷却塔		

注：先行项目噪声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 固废

先行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桶、职工生活垃圾等。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4，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见表 3-5。

表 3-4 固废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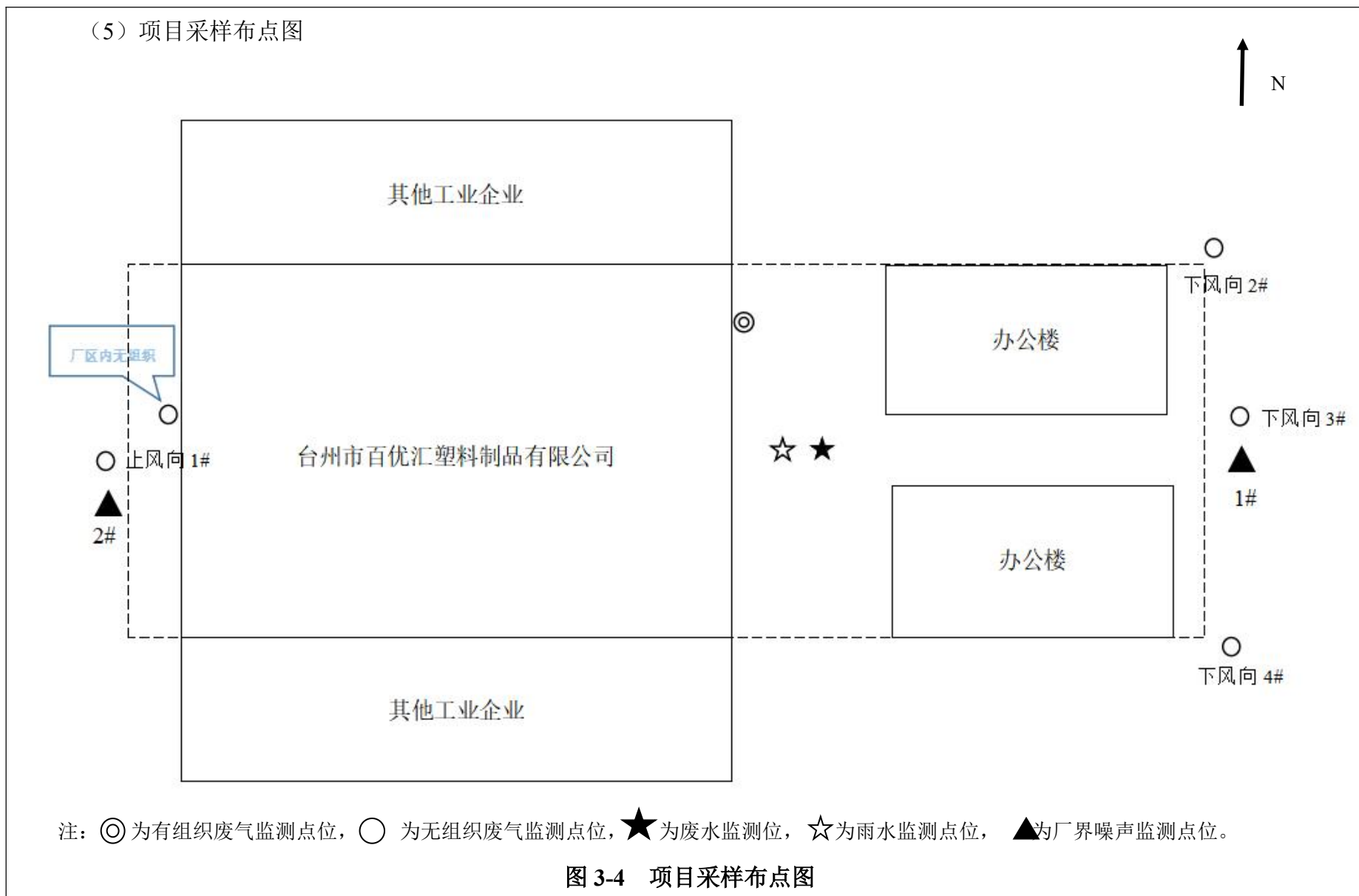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来源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固废类别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拆包	SW17	900-099-S17	一般固废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单位
2	废活性炭	注塑、破碎工序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	收集后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液压油	注塑、破碎工序	HW08	900-218-08			
4	废液压油桶	注塑、破碎工序	HW08	900-249-08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W64	900-001-S64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定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企业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和垃圾箱，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危险固废堆场，危废堆场总占地面积为 4.5m²，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建设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为 5m²，已做好了防雨淋等相关工作。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表 3-5 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环评建议面积 (m ²)	贮存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位置
1	一般固废堆场	/	5	3.5	1F 西侧
2	危险废物仓库	/	4.5	3	1F 西侧

注：企业危废贮存周期为 3 个月，一般固废贮存周期为 3 个月，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堆场贮存能力均能满足企业实际贮存需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降级登记表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保护措施清单：

表 4-1 环境保护措施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	颗粒物	企业拟设独立密闭单间，在破碎过程中主要产生粒径较大的塑料颗粒，破碎量小，粉尘产生量较少，大颗粒基本沉降在破碎车间内，企业定期清扫，故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DW001）	COD _{Cr} 、BOD ₅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路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声环境	生产车间（注塑设备、破碎机、冷却塔、风机）	噪声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对车间主要噪声设备增加隔振垫，并尽量设置于生产车间中央位置，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其维修保养工作，注意其主要转动摩擦部位加添润滑油。②日常尽可能必须关闭门窗生产；加强宣传，做到文明生产，禁止工作人员喧哗；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异常噪声产生。③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尽量选择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外卖废品回收站，落实暂存、台账等一系列环境管理要求。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暂存仓库外粘贴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应防止风吹、日晒、雨淋，不能乱堆乱放，定期转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文件。生活垃圾定点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③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在项目建成后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登记表填报，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认真执行“三同时”，并及时对项目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文件（台路环备 2025-003）详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测试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值
废水及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温度计法）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石油类（废水）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雨水）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 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 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仪器校准/校准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崂应 2030 型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电子天平-A067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2	低浓度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崂应 2030 型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电子天平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校准：2024 年 7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废水			
1	pH	pH 计 SX-620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3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4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53A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电子天平 BSA224S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5	石油类（废水）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6	石油类（雨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8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噪声			
1	连续等效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声校准器 AWA6221A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3) 人员能力

我单位人员均为持证上岗，具体内容详见表 5-3。

表 5-3 岗位人员证书编号

序号	姓名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时间	序号	姓名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时间
1	赵正路	07-2023	2023.8.1	11	谢妮辉	01-2023	2023.7.24
2	泮晨航	08-2023	2023.8.1	12	吴巧燕	04-2023	2023.9.29
3	罗陈鑫	16-2023	2023.8.1	13	陈羽仪	05-2023	2023.9.29
4	林日进	17-2023	2023.8.1	14	丁琦琦	15-2023	2023.8.1
5	马行晨	19-2023	2023.8.1	15	傅静娴	13-2023	2023.8.1
6	王瑾	11-2023	2023.8.1	16	潘云花	26-2023	2023.8.1
7	梅慧娟	10-2023	2023.8.1	17	张明永	20-2023	2023.8.1
8	徐晓红	22-2023	2023.8.1	18	金雪珍	18-2023	2023.8.1
9	潘凤春	23-2023	2023.8.1	19	余潘剑	03-2023	2023.07.20
10	徐燕斐	24-2023	2023.8.1	20	王一安	06-2023	2023.09.29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质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采样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1.1 水质 pH 值现场测定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 pH 尽量现场检测，样品测定前对仪器进行校准。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平行样，测定结果要符合标准要求。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有证标准样品或标准物质，测定结果要在标准值范围内，否则就重新校准，重新测定该批样品。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1.2 全程序空白样品

全程序空白样品是用实验用水代替实际样品，置于样品容器中并按照与实际样品一致的程序包括采样现场、暴露于现场环境、装入采样瓶中、保存、运输以及所有的分析步骤进行测定。每批水样，选择部分项目按分析该方法中的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空白测定值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1.3 现场平行样

按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现场平行样品，等体积轮流分装 2 份，并分别加入保存剂。当分析方法中未明确，凡能做平行双样（除现场监测项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微生物等）的项目均采集现场平行样，每批次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品，样

品数量不足 10 个的至少做 1 份样品的现场平行样品。当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差异较大时，对水样进行复核，检查采样和分析过程对结果的影响。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1.4 样品的保存

水样采集完成后，根据各项目的要求加入相应的保存剂，并立即置于放有蓝冰的保温箱内（约 4°C 以下）避光保存。

2. 气体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含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2.1 采样器具有资质合格的计量校准单位出具的有效校准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2 每次采样前、后用经校准合格的标准气体流量计校验采样系统的流量，流量误差小于 5%。

2.3 吸收管、采样器及管路连接先经系统密闭性试验，确保在不漏气的前提下进行采样系统的流量校准。

2.4 采样器流量校准对仪器流量计、吸收管（含吸收液）及管路连接系统进行“负载”校准，而每台采样器与对应的一组采样管做到配套校准、配套使用。

2.5 为避免在低温季节流量计内出现水凝结，采样管与流量计之间干燥管中的干燥剂保持有效。

2.6 采样过程保证电压稳定，采样器流量计的“浮子”保持基本稳定，不跳动，必要时配备了稳压电源。

2.7 用气袋的方法采集样品时在准备工作时要完全按规范处理，经检验满足要求。

2.8 全程序空白样品数量、检测结果等应按照项目检测方法标准规定执行，如标准中无规定，每天每个项目至少采集 1 个空白样品，测定结果应小于方法的检出限。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2.9 现场采样体积按标准要求换算为标准状况下的采样体积、实际体积或参比体积，在计算物质含量时，按相关结果计算公式进行换算。

2.10 现场采样记录：按要求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应包括采样时的现场情况、天气情况、采样日期、采样时间、地点、样品名称、数量、布点方式、大气压力、气温、相对湿度、空气流速以及采样者对采样过程控制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签字，复核人员对相

关信息进行复核，并随样品一同报实验室交接。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项目噪声测试采用 AWA6228 型号多功能声级计，校准采用 AWA6221A 声校准器，每次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否则测试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如下：

表 5-4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

监测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2025 年 10 月 16 日	昼间	94.0dB	93.8dB	93.8dB	±0.5dB	符合要求
	夜间	94.0dB	93.8dB	93.8dB	±0.5dB	符合要求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昼间	94.0dB	93.8dB	93.8dB	±0.5dB	符合要求
	夜间	94.0dB	93.8dB	93.8dB	±0.5dB	符合要求

（二）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与控制

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相应的检测标准的要求检测。

1. 试剂及实验室用水要求

按照检测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化学试剂，实验室用水按照《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检测氨氮项目时特别要注意无氨水的制备过程，及无氨水质量检查。

2. 校准曲线相关要求

2.1 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校准曲线，校准曲线至少使用 5 个浓度梯度的标准溶液（除空白外）。对曲线的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曲线上 1~2 个点，其测定结果与原校准曲线的相同浓度点进行比较，分光光度法相对偏差绝对值小于 5%，色谱小于 20%，原曲线可以使用。否则重新制作校准曲线。（分析方法中有规定的，则按方法规定执行）

2.2 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 r 值应 ≥ 0.999 （除方法有规定外）、截距和斜率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3. 全程序空白与实验室空白

为了消除试剂和器皿中所含的待测组分和操作过程的沾污，以实验用水（试剂）代替样品进行实验室空白试验（试剂空白），然后从试样的测定结果中扣除空白值来校正。实验室空白值低于该检测项目的最低检出限。实验室空白和全程序空白两种结果之间无

明显差异，若全程序空白显著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沾污，立即查清原因，并判断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依此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样。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4.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除色度、臭、悬浮物、油等项目外随机抽取 10%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5.正确度控制

5.1 实验室内部自行组织对每批样品设置 1-2 个质控样，确保测定结果正确度合格率达到 100%。

5.2 加标回收率试验：除悬浮物、容量分析项目外的项目，没有质控样的则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2-3 个样品做加标回收测试。加标量一般以相当于待测组分浓度的 0.5-2 倍为宜，不超过样品含量的 3 倍，加标后总浓度不超过方法上限的浓度值。加标后的体积无显著变化，否则在计算回收率时考虑这一因素。待测组分回收率应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范围内。

（三）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表 5-5 水、气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质控样结果一览表

水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定值（mg/L）	平行样结果（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氨氮	10	2	20.0	25.8	26.2	1.7	≤10	符合要求
					26.7				
					1.22	1.20	1.7	≤10	
					1.18				
2	化学需氧量	10	2	20.0	230	236	2.5	≤10	符合要求
					242				
					26	27	3.7	≤10	
					28				
3	五日生化	8	2	25.0	90.3	88.3	2.3	≤20	符合要求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先行，年产 9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需氧量 (BOD ₅)				86.3				
					130	140	7.1	≤20	符合要求
				150					
4	总磷	8	2	25.0	4.29	4.12	4.0	≤5	符合要求
					3.96				
					4.49	4.40	2.0	≤5	符合要求
					4.32				
5	总氮	8	1	12.5	45.2	44.4	1.7	≤5	符合要求
					43.7				
水、气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水 251016010100			<4mg/L				
		水 251017010100			<4mg/L				
		水 250910390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 251016010100			<0.5mg/L				
		水 251017010100			<0.5mg/L				
氨氮		水 251016010100			<0.025mg/L				
		水 251017010100			<0.025mg/L				
		水 250910390100			<0.025mg/L				
总氮		水 251016010100			<0.05mg/L				
		水 251017010100			<0.05mg/L				
总磷		水 251016010100			<0.01mg/L				
		水 251017010100			<0.01mg/L				
SS		水 251016010100			<4mg/L				
		水 251017010100			<4mg/L				
		水 250910390100			<4mg/L				
石油类		水 251016010100			<0.06mg/L				
		水 251017010100			<0.06mg/L				
		水 250910390100			<0.01mg/L				
总烃		气 251016010100			<0.06mg/m ³				
		气 251017010100			<0.06mg/m ³				
气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mg/m ³)	平行样结果 (mg/m ³)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30	4	13.3	0.53	0.54	1.9	≤20	符合要求
					0.55				
					0.49	0.50	2.0	≤20	符合要求
					0.51				
					0.33	0.33	0	≤20	符合要求
					0.33				
					0.64	0.61	4.9	≤20	符合要求
					0.58				
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2	2	16.7	1.20	1.09	10	≤15	符合要求
					0.98				
					1.16	1.13	2.7	≤15	符合要求
					1.10				
质控样结果与评价（正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标准值（mg/L）	质控样定值范围（mg/L）	测定结果（mg/L）	结果评价		
1	氨氮	10	2	2.23	2.09~2.37	2.28	符合要求		
						2.27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10	3	131	125~137	134	符合要求		
				23.1	20.6~25.6	25.2	符合要求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8	2	115	106~124	120	符合要求		
						110	符合要求		
4	总磷	8	2	17.6	16.2~19.0	17.8	符合要求		
						17.5	符合要求		
废水加标回收率结果与评价									
序号	加标类型	加标物名称	加标量（μg）	测定结果（μg）	回收率（%）	质控要求（%）	结果评价		
1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05	81.0	78~103	符合要求		
	空白加标	石油类	100	101	101	95~105	符合要求		
2	基体加标	总氮	170	166	97.6	90~110	符合要求		
<p>由上表可知，上述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密度）和质控样结果（正确度）均符合要求。</p>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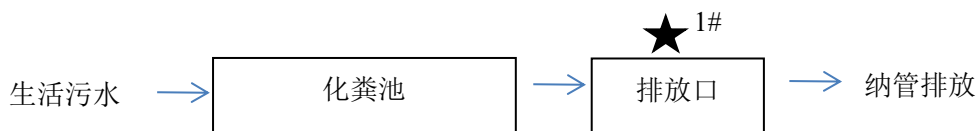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水及雨水监测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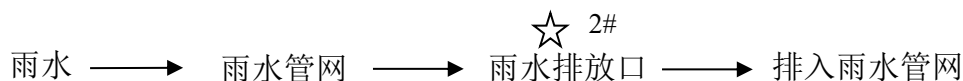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路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次验收对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布点监测，另为检验雨污分流情况，对项目雨水排放口进行了布点监测。具体废水和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化粪池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雨水排放走向图

图 6-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

(2) 废气监测布点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废气。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和图 6-2，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4。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等时间间隔采 3 个样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注塑车间西侧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参照点, 下风向设置 3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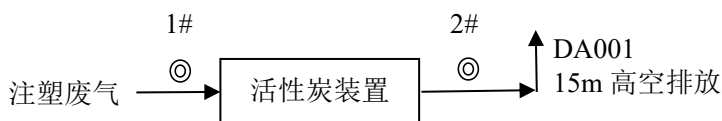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监测点位

(3) 噪声监测布点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中林村机新路 558 号 (E: 121.421726°、N: 28.538654°)。项目所在地四周为其他工业企业。周边主要敏感点为东侧 78m 中林小区、南侧 86m 党员服务中心等。根据周边情况, 厂界南侧、北侧紧邻其他工业企业, 无法进行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厂界东、西共布设 2 个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监测 1 次。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4。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 (东 1#、西 2#)	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4) 固废验收调查

本次验收对项目实际的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途径及其贮存场所进行核查, 核对其与环评要求内容的相符性。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监测期间核查结果见表 7-1，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环评中 年产能	先行项目 年产能	换算日 产量	2025 年 10 月 16 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日用 塑料 制品	PP	96 万件	85 万件	2576 件	2507 件	97.3%	2551 件	99.0%
	PE	24 万件	5 万件	152 件	148 件	97.4%	150 件	98.7%
备注：年生产时间为 330d/a，7920h/a。								
主要设备名称				注塑机		搅拌机		破碎机
监测期间设主要 备运行台数		2025 年 10 月 16 日		26 台		8 台		3 台
		2025 年 10 月 17 日		26 台		8 台		3 台
设备总数				26 台		8 台		3 台

表 7-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 年耗量	换算先行 年耗量	换算日 耗量	2025 年 10 月 16 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 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 负荷
PP	t	1280	1133	3.43	3.34	97.4%	3.40	99.1%
PE	t	320	67	0.203	0.198	97.5%	0.201	99.0%
色母粒	t	76	57	0.173	0.168	97.1%	0.172	99.4%

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2025 年 9 月 10 日
天气情况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小雨
气温 (°C)	29	29	30	28	28	29	30
气压 (Kpa)	101.4	101.4	101.4	101.4	101.4	101.4	/
风向	西风	西风	西风	西风	西风	西风	/

风速 (m/s)	2.6	2.6	2.8	2.3	2.3	2.6	/
----------	-----	-----	-----	-----	-----	-----	---

(2)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

先行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见表 7-5，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和水温℃

测试项目		pH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1	7.7	25	251	92.3	31.9	50.4	4.36	45	0.31
		1-2	7.8	23	277	98.3	27.4	41.0	4.67	62	0.22
		1-3	7.8	23	212	80.3	30.4	45.6	4.23	40	0.20
		1-4	7.7	22	236	88.3	26.2	39.2	4.12	51	0.19
		均值	/	/	244	89.8	29.0	44.0	4.34	50	0.23
	2025 年 10 月 17 日	2-1	7.7	25	327	140	24.7	49.0	3.98	73	1.77
		2-2	7.8	23	288	115	28.5	42.9	3.75	62	1.69
		2-3	7.8	23	259	105	26.0	39.0	4.03	51	1.67
		2-4	7.7	22	304	140	29.6	44.4	4.40	67	1.65
		均值	/	/	294	125	27.2	43.8	4.04	63	1.70
标准限值		6-9	/	500	300	35	70	8	400	20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4 可知，监测期间，先行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扩改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相关限值。

废水设施处理效率

环评未明确对废水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的要求。

废水年产生量核算及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

根据项目水平衡图（图 2-1），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670t。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见表 7-5。

表 7-5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水厂出水标准 (mg/L)	实际年外排量 (t/a)	先行项目总量控制 指标 (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排放量	/	670	757.5	1010
化学需氧量	30	0.0201	0.0225	0.030
氨氮	1.5	0.001	0.0015	0.002

注：路桥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IV类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限值为 30mg/L、氨氮排放限值为 1.5mg/L。

废水污染物总量评价

由上表可知，经污水厂处理后，企业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0201t/a、氨氮为 0.001t/a，均符合先行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225t/a，氨氮：0.0015t/a**）。

表 7-6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和水温℃

测试项目		pH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2025 年 9 月 10 日	1-1	6.8	24	28	1.16	25	0.11
		1-2	6.8	24	27	1.20	21	0.14
		均值	/	/	28	1.18	23	0.12

雨水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6 可知，监测期间，先行项目雨水排放口的 pH 值均为 6.8，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8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分为 1.18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 0.12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3mg/L，先行项目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3)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7-8，厂界无组织废气放监测结果见表 7-9，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7 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5 年 10 月 16 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进口 1#	出口 2#	进口 1#	出口 2#
处理设施名称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截面积（m ² ）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流速 (m/s)	9.9	10.4	10.2	10.0
温度 (°C)	28	29	29	30
含湿量 (%)	2.2	2.1	2.2	2.1
烟气量 (m ³ /h)	1.01×10 ⁴	1.06×10 ⁴	1.04×10 ⁴	1.02×10 ⁴
平均标态烟气量 (N.d.m ³ /h)	8.91×10 ³	9.35×10 ³	9.20×10 ³	9.02×10 ³
非甲烷总烃 (mg/N.d.m ³)	1	5.52	1.40	3.93
	2	4.50	1.55	4.70
	3	4.06	1.09	4.13
	平均值	4.69	1.35	4.25
标准限值 (mg/m³)	/	60	/	60
排放速率 (kg/h)	0.0418	0.0126	0.0391	0.0103
处理效率 (%)	69.9%		73.7%	
监测期间内产品产量 (t)	3.538		3.601	
单位时间合成树脂产量 (t, 生产时间以 24 小时/天计)	0.147		0.1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0.09		0.07	
标准限值 (kg/t)	0.3		0.3	

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7 可知，监测期间，先行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限值。

废气设施处理效率

先行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9.9%、73.7%。

表 7-8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		废气排放量 (N.d.m ³ /a)	VOCs (t/a)
注塑废气排气筒	有组织	7.27×10 ⁷	0.091
	无组织	/	0.098
	合计	/	0.189
先行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	0.237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	0.316

注：根据本项目环评分析（企业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工作时间 7920h/a。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为换算先行环评量；有组织排放量=排放速率×工作时间。

废气污染物总量评价

由上表可知，先行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 VOCs 为 0.189t/a，符合本次先行项目验收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 为 0.237t/a）。

表 7-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厂界西 (上风向 1#)	厂界东北 (下风向 2#)	厂界东 (下风向 3#)	厂界东南 (下风向 4#)
2025 年 10 月 16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0.39	0.59	0.40	0.57
		2	0.58	0.44	0.58	0.52
		3	0.54	0.41	0.50	0.38
		标准限值	4.0			
	颗粒物 (μg/m ³)	1	227	252	269	260
		2	228	249	267	258
		3	233	257	274	244
标准限值		1000				
2025 年 10 月 17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0.31	0.37	0.54	0.56
		2	0.36	0.37	0.66	0.90
		3	0.33	0.61	0.61	0.88
		标准限值	4.0			
	颗粒物 (μg/m ³)	1	224	250	270	253
		2	228	259	274	255
		3	239	256	267	252
标准限值		1000				

表 7-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5 年 10 月 16 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注塑车间西侧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0.55	0.88
		2	0.74	0.93
		3	0.55	0.90
	标准限值	6	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1、厂界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最高为 0.90mg/m³，颗粒物的浓度最高为 274μg/m³，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限值。

2、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本项目注塑车间西侧设置 1 个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均值最高为 0.93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5 年 10 月 16 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昼间	夜间	夜间最大值	昼间	夜间	夜间最大值
厂界噪声							
厂界东	见图 3-4 项目 采样布点图	61	52	64	60	52	57
厂界西		54	51	64	60	50	54
3 类标准限值（厂界）		65	55	65	65	55	65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先行项目厂界东、厂界西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4~61dB（A），夜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0~52dB（A），夜间最大值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4~6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先行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桶、职工生活垃圾等。先行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7-12，固废贮存场设施情况见表 7-13。

表 7-12 固废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来源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固废类别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 (t)	换算先行环评预计产生量 (t)	2025 年 9-10 月产生量 (t)	类推达产年产生量 (t)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拆包	SW17	900-099-S17	一般固废	3.35	2.51	0.35	2.50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单位
2	废活性炭	注塑、破碎工序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	6.55	6.412	0	6.412	收集后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液压油	注塑、破碎工序	HW08	900-218-08		0.12	0.09	0	0.09		
4	废液压油桶	注塑、破碎工序	HW08	900-249-08		0.08	0.06	0	0.06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W64	900-001-S64	生活垃圾	11.88	8.91	1.2	8.58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定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注：先行项目 2025 年 9 月-10 月生产负荷约 88.8%，表格中达产年产量为类推而得；根据环评中活性炭产生量=更换频率×装炭量+有机废气吸附量，先行项目换算活性炭产生量=1.5t×4+0.55t/a×75%=6.412t/a；统计周期内，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暂未产生，故类推达产时年产量以换算先行环评量计。

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和垃圾箱，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危险固废堆场，危废堆场总占地面积为 4.5m²，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建设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为 5m²，已做好了防雨淋等相关工作。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表 7-13 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环评建议面积 (m ²)	贮存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位置
1	一般固废堆场	/	5	3.5	1F 西侧
2	危险废物仓库	/	4.5	3	1F 西侧

注：企业危废贮存周期为 3 个月，一般固废贮存周期为 3 个月，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堆场贮存能力均能满足企业实际贮存需求。

2.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设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环评及未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明确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由表 7-4 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扩改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相关限值。

因此，可以认为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实际运行良好。

（2）废气设施

根据表 7-7、表 7-8、表 7-9、表 7-10 可知，废气污染物经废气治理设施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均达标，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9.9%、73.7%。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均达标。废气各污染物排放量均在环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因此，可以认为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实际运行良好。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i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2）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设施处理效率

环评未对废水设施明确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2、废气设施处理效率

先行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9.9%、73.7%。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环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3）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评价

1、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期间，先行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扩改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相关限值。

2、雨水

监测期间，先行项目雨水排放口的 pH 值均为 6.8，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8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分为 1.18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 0.12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3mg/L，先行项目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3、废水污染物总量

废水污染物总量评价：污水厂处理后，企业全厂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0201t/a、氨氮为 0.001t/a，均符合先行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225t/a，氨氮：0.0015t/a）。

（4）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先行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①厂界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最高为 $0.90\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浓度最高为 $274\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限值。

②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本项目注塑车间西侧设置 1 个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均值最高为 $0.93\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

3、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外排环境总量 VOCs 为 $0.189\text{t}/\text{a}$ ，符合先行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 为 $0.237\text{t}/\text{a}$ ）。

4、防护距离执行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评，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5）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先行项目厂界东、厂界西各测点两天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固废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先行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桶、职工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单位。企业已配套建设一般固废堆场，堆场位于 1F 南侧，做好了防雨淋工作。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企业已配套建设 1 间危废堆场，位于 1F 东侧，占地面积 4.5m^2 ，堆场整体密闭，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地坪漆，设置托盘防渗漏，同时门口张贴危废标识牌及危废周知卡，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转运，生活垃圾和妥善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各类固废的收集和处

置工作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ii 总量控制结论

先行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气（VOCs）各项污染物年外排环境量符合环评建议的外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

iii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中林村机新路 558 号。先行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产生的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iv 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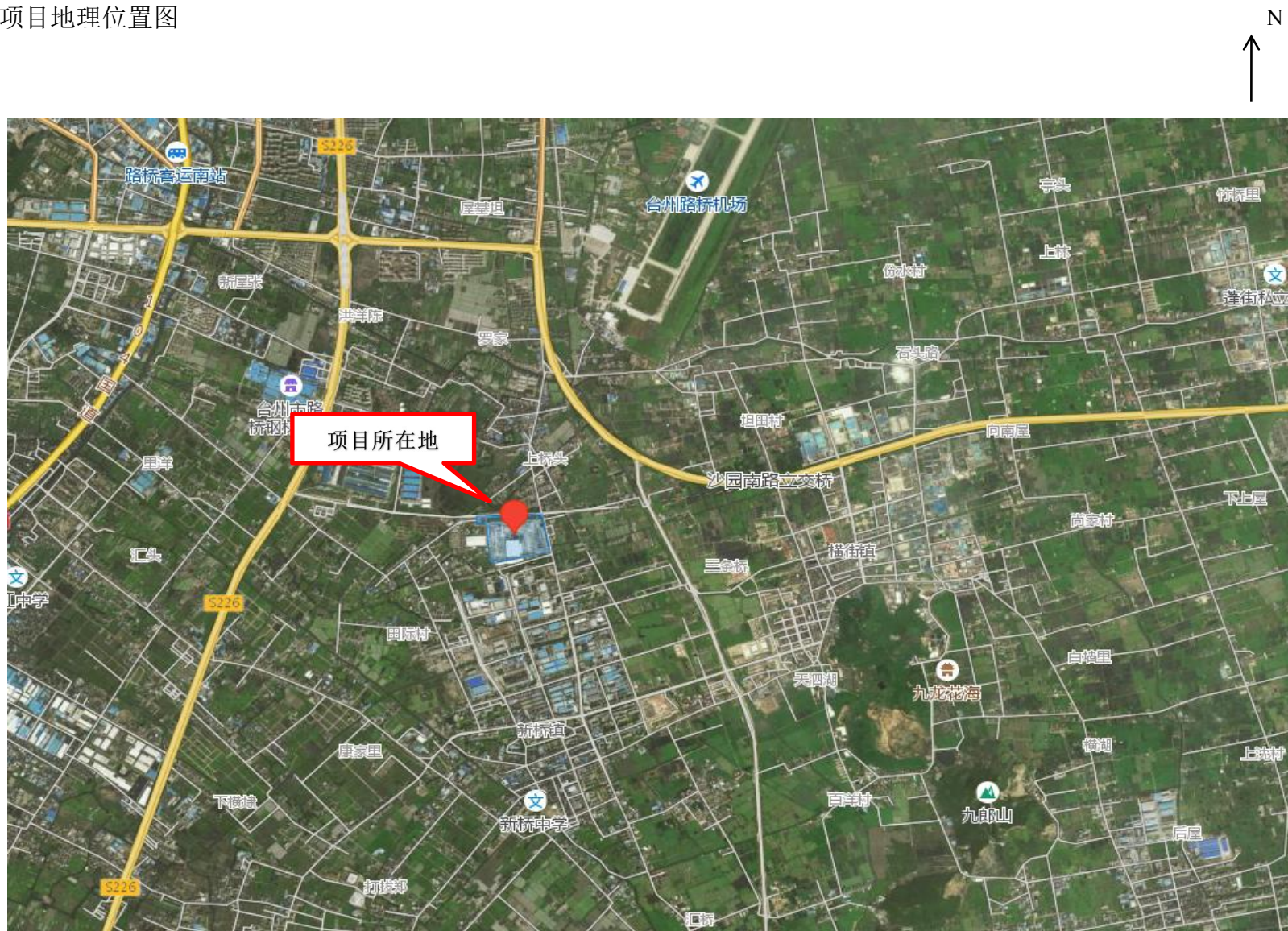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在年产 12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先行，年产 9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先行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达到了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先行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 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低于环评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先行项目产生的固废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综上，我认为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先行，年产 9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v 建议

企业进一步提高总体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企业须继续加强固废的分类收集和贮存工作，做好各类固废的相应台账，并严格执行；
- 2、继续加强噪声治理工作，确保边界噪声的达标排放，杜绝噪声扰民的现象；
- 3、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 4、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争创绿色环保企业。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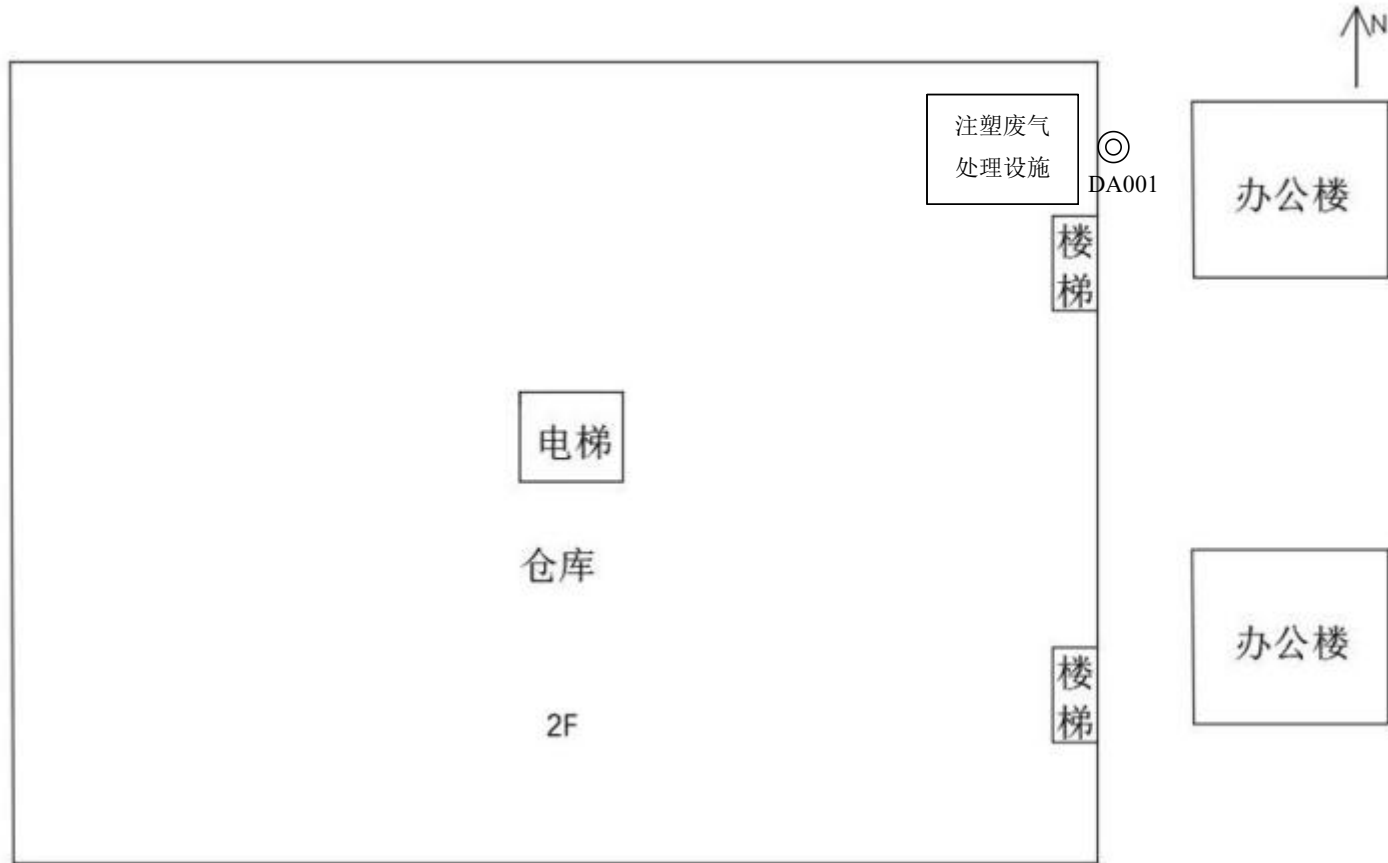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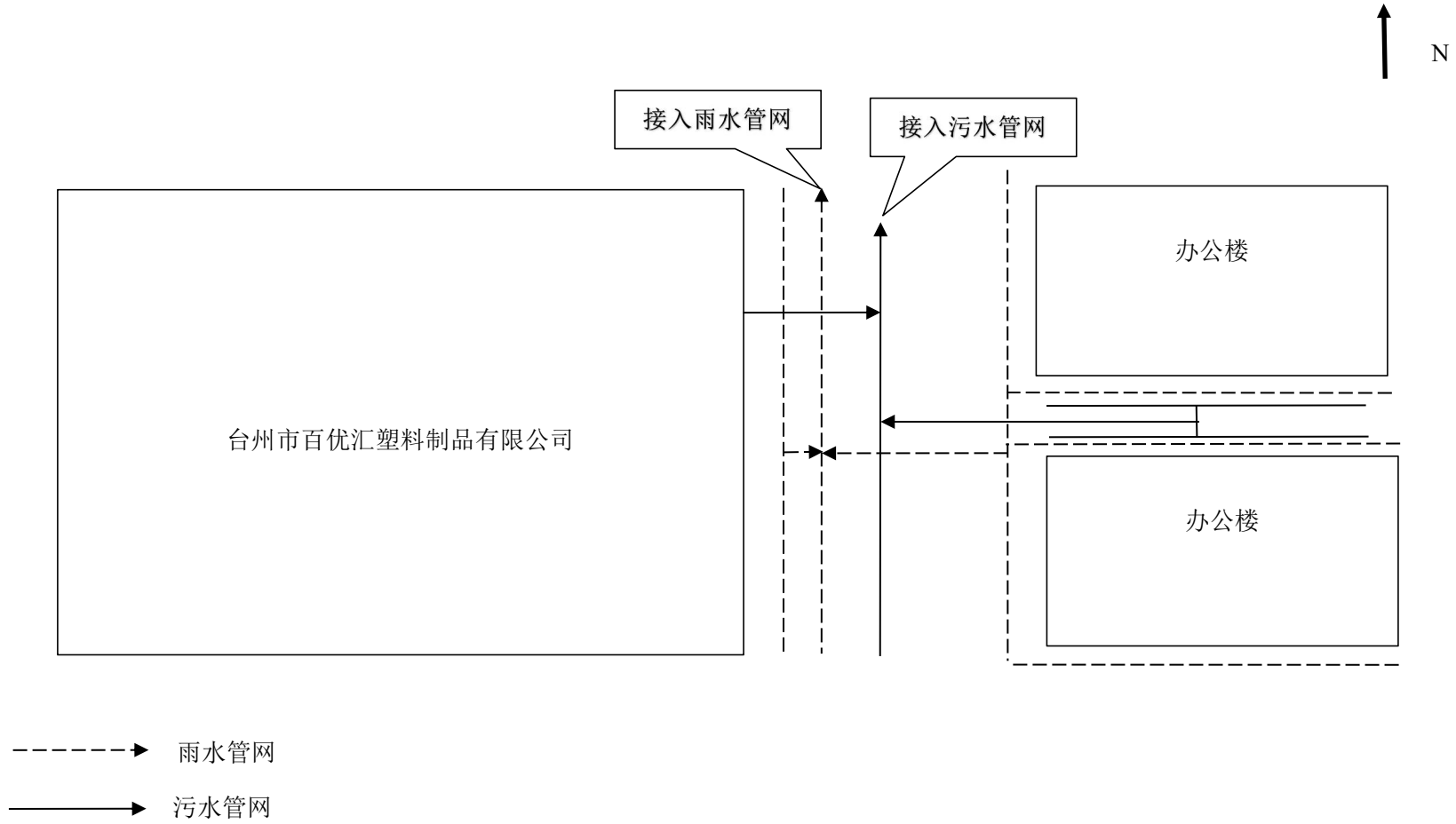


附图 3：先行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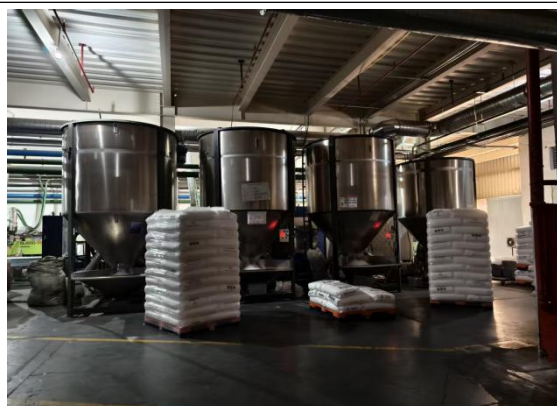




附图 4：雨污管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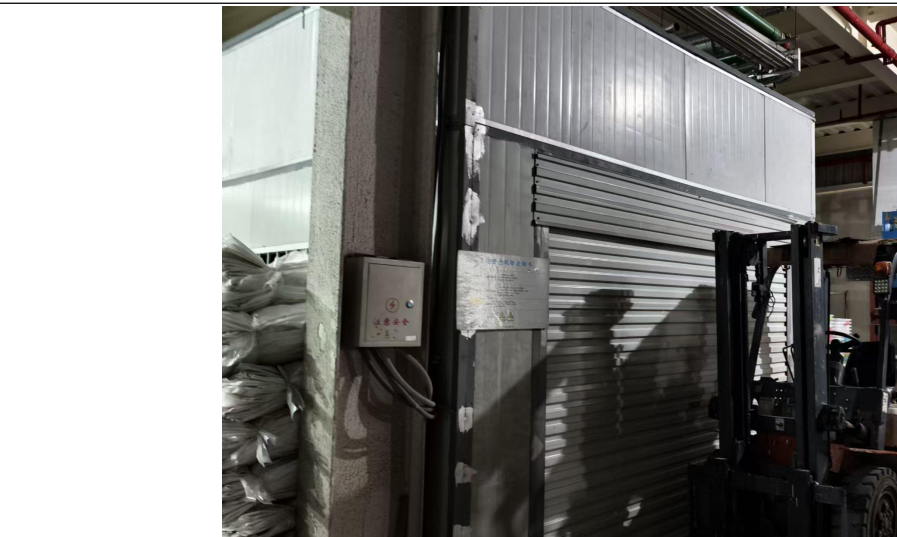
附图 5：现场照片



注塑车间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破碎间



危废间



一般固废堆场

附件 1：环评备案受理书

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
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台环对备 2015-003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5 年 4 月 8 日提交的《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根据《关于印发<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台环保[2018]53 号），建设项目投产前，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需通过总量平衡、排污权交易获得。

同时，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5 年 4 月 8 日

附件 2：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1L76001571F001Z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中林村机新路55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L76001571F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8月02日	
有效期：2025年08月02日至2030年08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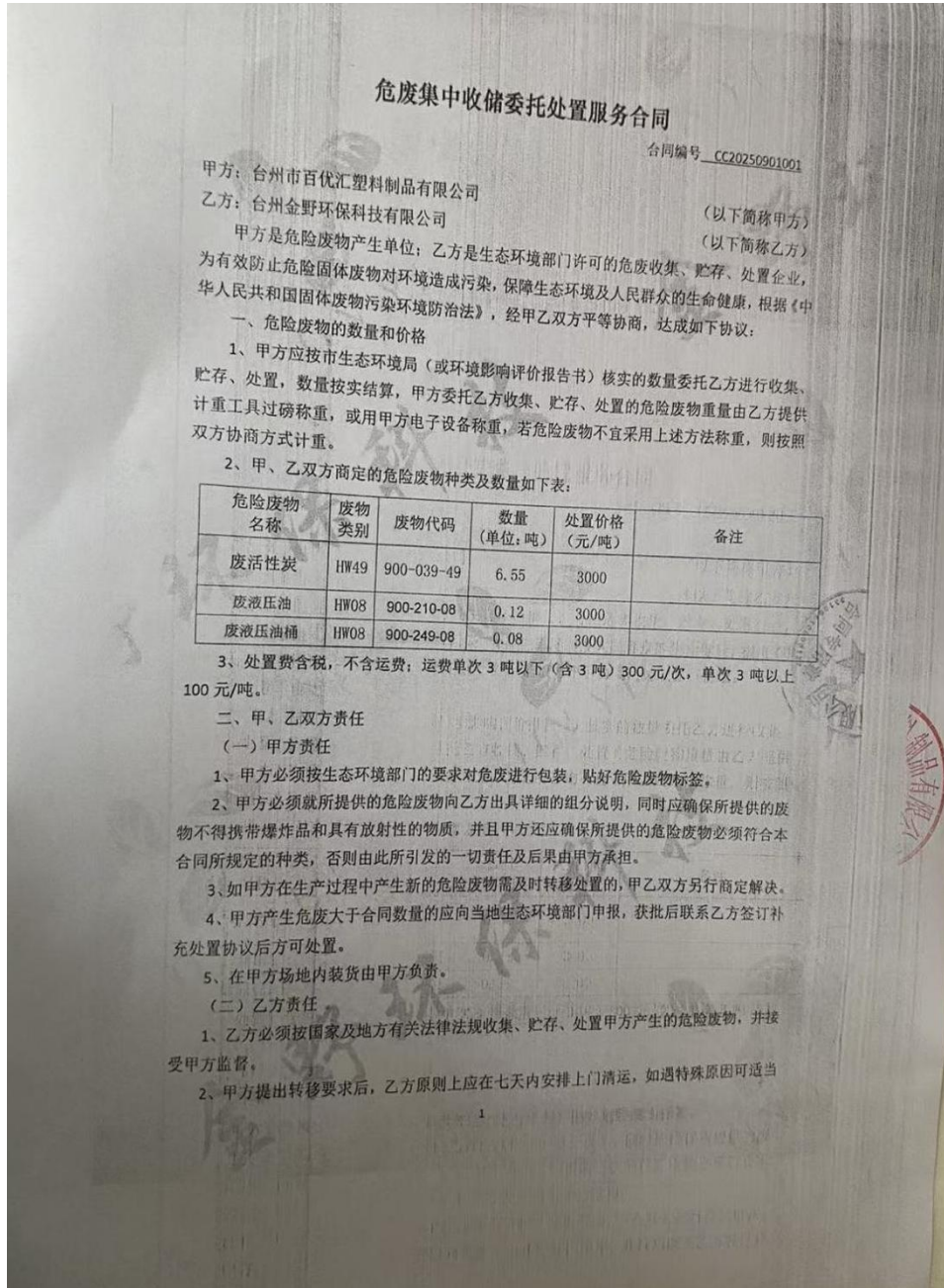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十五天。

3、乙方应协助指导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有序管理。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透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先行支付处置费 2000 元，每次清运乙方开发票后结算一次，不足部分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含）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若甲方全年产生危废处置费未达 2000 元，即按 2000 元计算。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

2、任何一方逾期，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给另一方，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十五日以上的（含十五日），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路桥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此产生的必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律师代理费）。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文件

台路环发〔2022〕27 号

关于同意颁发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 险废物收集豁免许可证的通知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危险废物收集豁免许可证申领材料收悉。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台州市小微企业危废集中收集点及危废豁免利用处置单位行政管理指南》（台环函〔2022〕168 号）文件有关规定，经书面审查和现场核查，现函告意见如下：

一、同意颁发危险废物收集豁免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浙小危收集第 00035 号；有效期限：五年（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7 年 10 月 23 日）；处理设施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3 号；危险废物收集类别：HW08、HW09、HW12、HW13、HW16、HW17、HW29、HW34、HW35、HW48、HW49。

二、你单位必须在许可范围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强

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完善并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经营，确保环境安全。

三、你单位如发生变更、延续、改扩建等情况，请依照《台州市小微企业危废集中收集点及危废豁免利用处置单位行政管理指南》，及时办理危险废物收集豁免许可证变更申请。

台州市路桥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将加强对你单位的日常监管。



抄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4日印发

附件 4：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L76001571P (1/1)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small>
名称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陆拾捌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凌永林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中林村机新路 55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服饰零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搪瓷制品制造；搪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4 月 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监测期间产品产量及原辅料消耗情况

表 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2025 年 10 月 16 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实际产量		实际产量
日用塑料 制品	PP	2507 件		2551 件
	PE	148 件		150 件
主要设备名称		注塑机	搅拌机	破碎机
监测期间 设主要备 运行台数	2025 年 10 月 16 日	26 台	8 台	3 台
	2025 年 10 月 17 日	26 台	8 台	3 台
	设备总数	26 台	8 台	3 台

表 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原辅材料	2025 年 10 月 16 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实际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PP	3.34 吨		3.40 吨
PE	0.198 吨		0.201 吨
色母粒	0.168 吨		0.172 吨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6：用水量证明

收款收据 N° 0893980

客户名称: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0 日

款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 额				备注				
				百	十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2015 7-10 月水费	吨	2105	5.2	¥	1	0	9	4	6	0		
金额(大写)	佰 拾 壹 万 零 仟 玖 佰 肆 拾 陆 元 角 分											

填票人: 收款人: 林 单位名称(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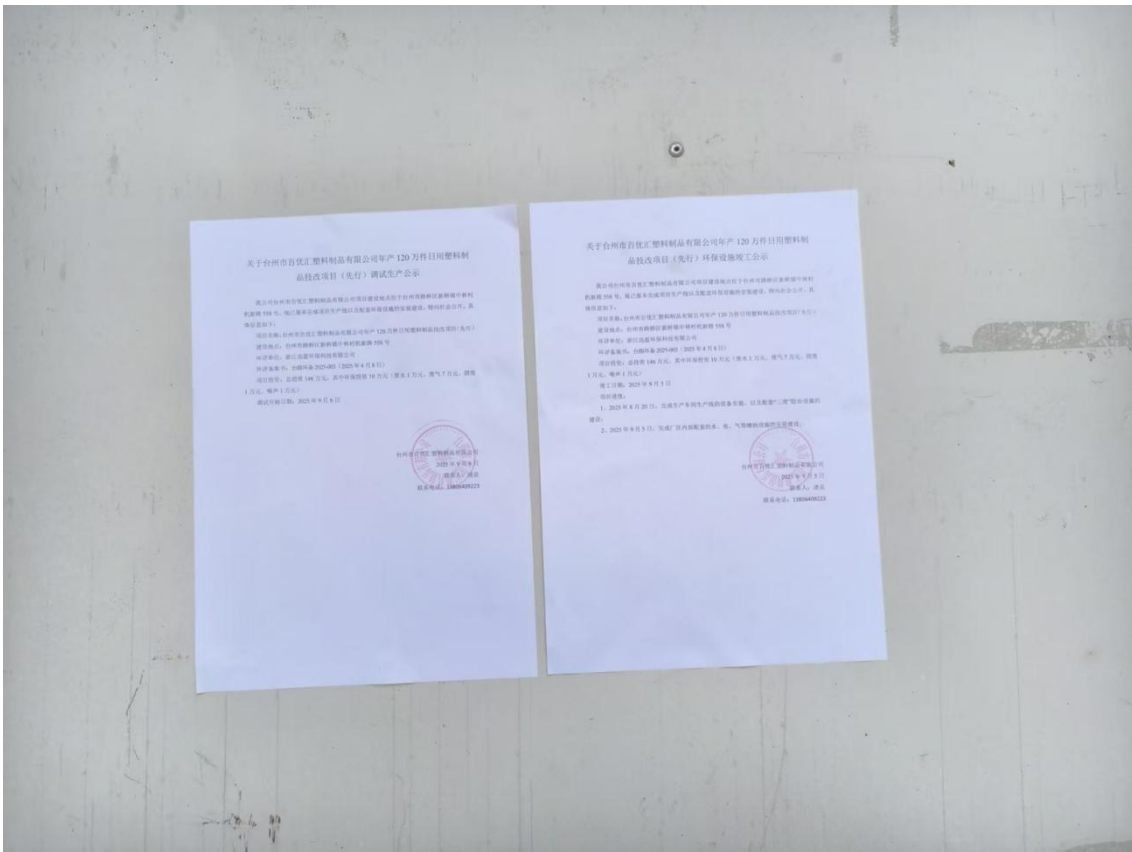
第二联 收据 (红)

林星印刷厂

注：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中林村机新路 558 号，在原广汽吉奥路桥分公司内，自来水账户未独立，由浙江吉奥汽车有限公司代缴水费。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先行，年产 9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7：竣工公示、调试公示



调试公示、竣工公示照片

附件 8：危废台账

编号： 废液压油桶 - 2025 - 0906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凌永林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1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运送部门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入库批次编码：可采用“入库”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RK20211031001”。

编号: 废液压油 - 2025 - 0906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凌永林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1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运送部门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 入库批次编码: 可采用“入库”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 例如“HWRK20211031001”。

编号: 废活性炭 - 2025 - 0906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凌永林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1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运送部门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 入库批次编码: 可采用“入库”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 例如“HWRK20211031001”。

注: 统计期间内, 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暂未产生。

附件 9：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 3444 号

委托单位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年产 12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雨水、废气、噪声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Green Safet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一、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康乐小微企业创业园 6 幢 2 号

邮编：318010

电话：0576-88227075

传真：0576-88320496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先行，年产 9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 3444 号 正文第 1 页 共 11 页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806409223	委托日期	2025.05.12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10.16-17
采样地点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10.16-17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10.16-22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温：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温度计法）；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主要检测仪器

pH 计 SX-620

生化培养箱 XPS-15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除 pH 值无量纲和水温℃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pH 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2025.10.16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 251016010101	浅黄、略浑	7.7	25	251	92.3	31.9	50.4	4.36	45	0.31
		水 251016010102	浅黄、略浑	7.8	23	277	98.3	27.4	41.0	4.67	62	0.22
		水 251016010103	浅黄、略浑	7.8	23	212	80.3	30.4	45.6	4.23	40	0.20
		水 251016010104	浅黄、略浑	7.7	22	236	88.3	26.2	39.2	4.12	51	0.19
		平均值	/	/	/	244	89.8	29.0	44.0	4.34	50	0.23
2025.10.17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 251017010101	浅黄、略浑	7.7	25	327	140	24.7	49.0	3.98	73	1.77
		水 251017010102	浅黄、略浑	7.8	23	288	115	28.5	42.9	3.75	62	1.69
		水 251017010103	浅黄、略浑	7.8	23	259	105	26.0	39.0	4.03	51	1.67
		水 251017010104	浅黄、略浑	7.7	22	304	140	29.6	44.4	4.40	67	1.65
		平均值	/	/	/	294	125	27.2	43.8	4.04	63	1.70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先行，年产 9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 3444 号 正文第 3 页 共 11 页

样品类别 雨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806409223

委托日期 2025.05.12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9.10

采样地点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09.10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09.10-11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温：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温度计法）；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主要检测仪器

pH 计 SX-6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测结果

表 2 雨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除 pH 值无量纲和水温℃外)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pH 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水 250910390101	浅黄、略浑	6.8	24	28	1.16	25	0.11
	水 250910390102	浅黄、略浑	6.8	24	27	1.20	21	0.14
	平均值	/	/	/	28	1.18	23	0.12

注：2025 年 09 月 10 日天气：雨。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先行，年产 9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 3444 号 正文第 4 页 共 11 页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806409223

委托日期 2025.05.12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10.16-17

采样地点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10.16-17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10.16-18

检测方法依据

水分含量、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排气流量；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主要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气相色谱仪 GC9790

检测结果

表 3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非甲烷总烃	PVF 气袋

注：水分含量、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排气流量用仪器在采样现场直接检测。

表 4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进出口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5 年 10 月 16 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5	/	15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排气流速 (m/s)	9.9	10.4	10.2	10.0
排气温度 (°C)	28	29	29	30
水分含量 (%)	2.2	2.1	2.2	2.1
排气流量 (m ³ /h)	1.01×10 ⁴	1.06×10 ⁴	1.04×10 ⁴	1.02×10 ⁴
标干流量 (N.d.m ³ /h)	8.91×10 ³	9.35×10 ³	9.20×10 ³	9.02×10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5.52	1.40	3.93
	2	4.50	1.55	4.70
	3	4.06	1.09	4.13
	均值	4.69	1.35	4.25

注：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先行，年产 9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绿字第 3444 号 正文第 5 页 共 11 页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806409223

委托日期 2025.05.12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10.16-17

采样地点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10.16-17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5.10.16-18

检测方法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主要检测仪器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气相色谱仪 GC9790

检测结果

表 5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性状	PVF 气袋	玻璃纤维滤膜

表 6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现场气象状况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2025.10.16	晴	西风	2.7	29	101.4
2025.10.17	晴	西风	2.4	28	101.4

注：气象参数未获得能力评审，数据仅供参考。

表 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经纬度

点位	Q1 厂界西 (上风向)	Q2 厂界东北 (下风向)	Q3 厂界东 (下风向)	Q4 厂界东南 (下风向)
东经	121.413044	121.414615	121.414653	121.414700
北纬	28.536374	28.536532	28.536394	28.536209

表 8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Q1 厂界西 (上风向)	Q2 厂界东北 (下风向)	Q3 厂界东 (下风向)	Q4 厂界东南 (下风向)
2025.10.16	总悬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227	252	269	260
		2	228	249	267	258
		3	233	257	274	244
	非甲烷 总烃 (mg/m^3)	1	0.39	0.59	0.40	0.57
		2	0.58	0.44	0.58	0.52
		3	0.54	0.41	0.50	0.38
2025.10.17	总悬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224	250	270	253
		2	228	259	274	255
		3	239	256	267	252
	非甲烷 总烃 (mg/m^3)	1	0.31	0.37	0.54	0.56
		2	0.36	0.37	0.66	0.90
		3	0.33	0.61	0.61	0.88

注：1.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2.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见附图。

表 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2025.10.16	2025.10.17
注塑车间西侧 门口	非甲烷总烃 (mg/m^3)	1	0.55	0.88
		2	0.74	0.93
		3	0.55	0.90

注：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先行，年产 9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 3444 号 正文第 7 页 共 11 页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806409223

委托日期 2025.05.12

检测地点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界

检测日期 2025.10.16-17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检测结果

表 10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状况

日期	时段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25.10.16	昼间	晴	西风	2.1
	夜间	晴	西风	1.4
2025.10.17	昼间	晴	西风	1.7
	夜间	晴	西风	2.1

注：气象参数未获得能力评审，数据仅供参考。

表 11 噪声检测点位经纬度

检测点位	厂界（1#）	厂界（2#）
东经	121.414706	121.413090
北纬	28.536387	28.536346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量时间	昼间 L _{eq} 测量值 dB(A)	测量时间	夜间 L _{eq} 测量值 dB(A)	夜间 L _{max} 测量值 dB(A)
2025.10.16	厂界（1#）	14:21-14:23	61	22:01-22:03	52	64
	厂界（2#）	14:29-14:31	54	22:06-22:08	51	64
2025.10.17	厂界（1#）	13:43-13:45	60	22:03-22:05	52	57
	厂界（2#）	14:38-14:40	60	22:10-22:12	50	54

注：噪声检测点位见附图。

质控检测结果

表 13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单位：dB（A）

项目名称	质控措施	校准仪器型号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噪声	仪器校准	AWA6221A	2025.10.16	94.0	93.8	93.8
			2025.10.17	94.0	93.8	93.8

表 14 水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水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定值（mg/L）	平行样结果（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氨氮	10	2	20.0	25.8	26.2	1.7	≤10	符合要求
					26.7				
					1.22	1.20	1.7	≤10	符合要求
					1.18				
2	化学需氧量	10	2	20.0	230	236	2.5	≤10	符合要求
					242				
					26	27	3.7	≤10	符合要求
					28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5.0	90.3	88.3	2.3	≤20	符合要求
					86.3				
					130	140	7.1	≤20	符合要求
					150				
4	总磷	8	2	25.0	4.29	4.12	4.0	≤5	符合要求
					3.96				
					4.49	4.40	2.0	≤5	符合要求
					4.32				
5	总氮	8	1	12.5	45.2	44.4	1.7	≤5	符合要求
					43.7				

表 15 气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气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 (mg/m ³)	平行样结果 (mg/m ³)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30	4	13.3	0.53	0.54	1.9	≤20	符合要求
					0.55				
					0.49	0.50	2.0	≤20	符合要求
					0.51				
					0.33	0.33	0	≤20	符合要求
					0.33				
					0.64	0.61	4.9	≤20	符合要求
0.58									
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2	2	16.7	1.20	1.09	10	≤15	符合要求
					0.98				
					1.16	1.13	2.7	≤15	符合要求
					1.10				

表 16 现场空白结果与评价

水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化学需氧量	水 251016010100	<4	悬浮物	水 251016010100	<4
	水 251017010100	<4		水 251017010100	<4
	水 250910390100	<4		水 2509103901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 251016010100	<0.5	总磷	水 251016010100	<0.01
	水 251017010100	<0.5		水 251017010100	<0.01
氨氮	水 251016010100	<0.025	石油类	水 251016010100	<0.06
	水 251017010100	<0.025		水 251017010100	<0.06
	水 250910390100	<0.025		水 250910390100	<0.01
总氮	水 251016010100	<0.05	/	/	/
	水 251017010100	<0.05		/	/
气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总烃	气 251016010100	<0.06	/	/	/
	气 251017010100	<0.06	/	/	/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先行，年产 9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环字第 3444 号 正文第 10 页 共 11 页

表 17 实验室质控样结果与评价

质控样结果与评价（正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标准值 (mg/L)	质控样定值范围 (mg/L)	测定结果 (mg/L)	结果评价
1	氨氮	10	2	2.23	2.09-2.37	2.28	符合要求
						2.27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10	3	131	125-137	134	符合要求
				23.1	20.6-25.6	25.2	符合要求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115	106-124	120	符合要求
						110	符合要求
4	总磷	8	2	17.6	16.2-19.0	17.8	符合要求
						17.5	符合要求
废水加标回收率结果与评价							
序号	加标类型	加标物名称	加标量 (µg)	测定结果 (µg)	回收率 (%)	质控要求 (%)	结果评价
1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05	81.0	78-103	符合要求
	空白加标	石油类	100	101	101	95-105	符合要求
2	基体加标	总氮	170	166	97.6	90-110	符合要求

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先行，年产 9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 3444 号 正文第 11 页 共 11 页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图

结论：/

END

编制：张明永

审核：金南

签发（授权签字人）：林经

日期：2025.12.2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10：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台州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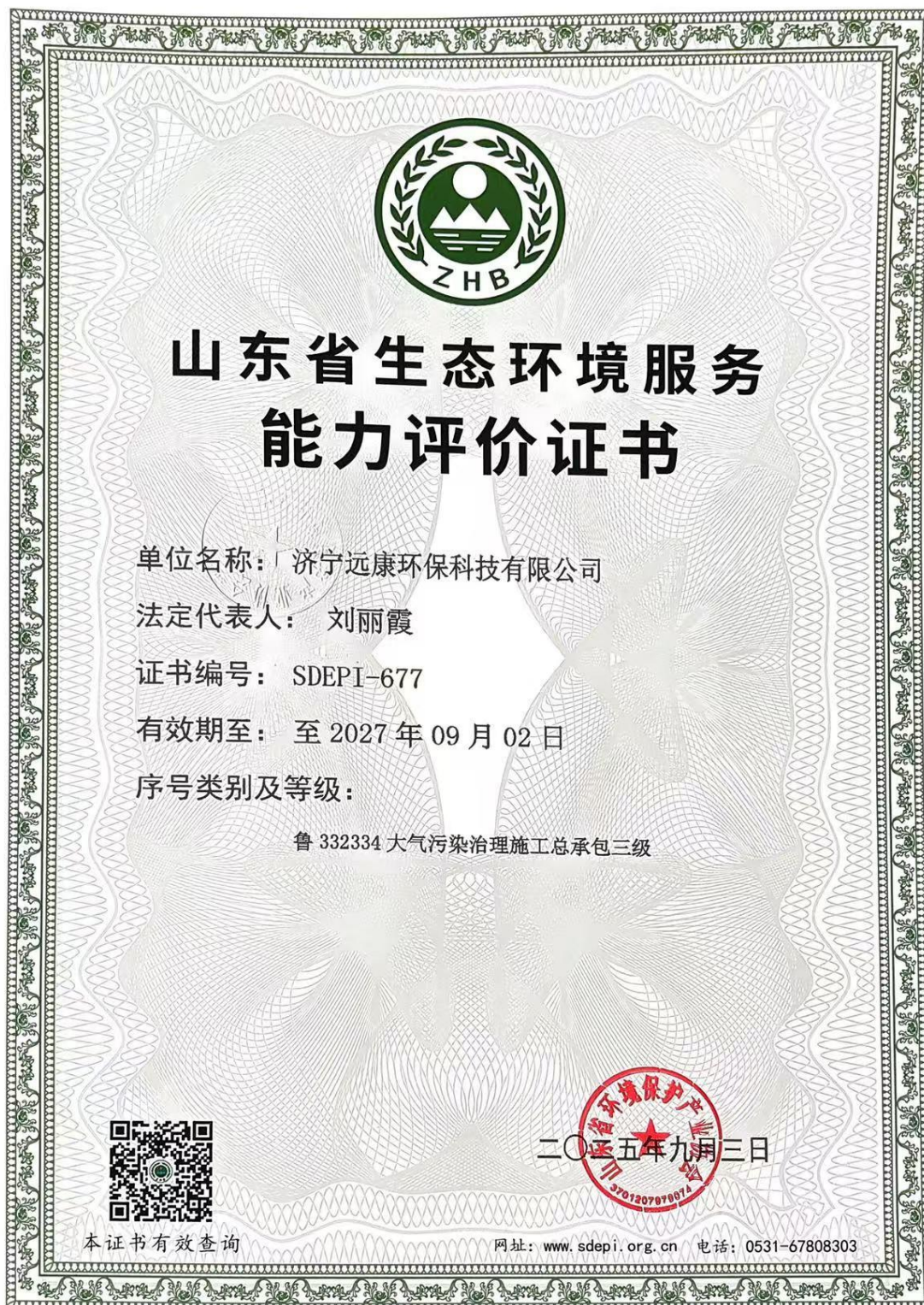
设计
方案

(设计风量 12000m³/h)



济宁远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制

《环境工程设计手册·废气污染控制卷》

《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

《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水卷》

五、污染源及风量

印刷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焊接废气的颗粒物产生量较少，破碎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通过密闭沉降后颗粒物散发量也较少，所以不进行定量计算。

源强核算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					总排放量 (t/a)	备注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处理工艺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去除率 (%)	最高运行风量 (m ³ /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注塑过程	非甲烷总烃	0.101	0.042	3.2	0.018	0.007	活性炭吸附	85	8000	60	是	0.040	0.017	2.1	0.018	0.007	0.038	注塑、碎屑、粉尘

处理工艺

根据以往类似工程经验，注塑挤压废气大部分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高空排放。公司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果好，不容易堵塞。

本装置是采用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离心风机→15米高空达标排放的工艺流程而设计的。

工艺流程简述：利用风机负压将所有点位的废气源统一收集（收集率达 85%以上），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等 VOCs 废气，处理达标后经过 15 米高空排放。活性炭废物作为危废存入危废间，定期通过有资质的处理单位清运处理。注塑机加热处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风量 12000m³/h)，活性炭填充量为 1.5 吨，每 3 个月更换 1 次。

附件 11：调试期间产品产量及原辅料消耗情况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及原辅料消耗情况

表 1 调试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2025 年 9-10 月产量
日用塑料制品	12.6 万件

注：2025 年 9 月-10 月，工作天数为 5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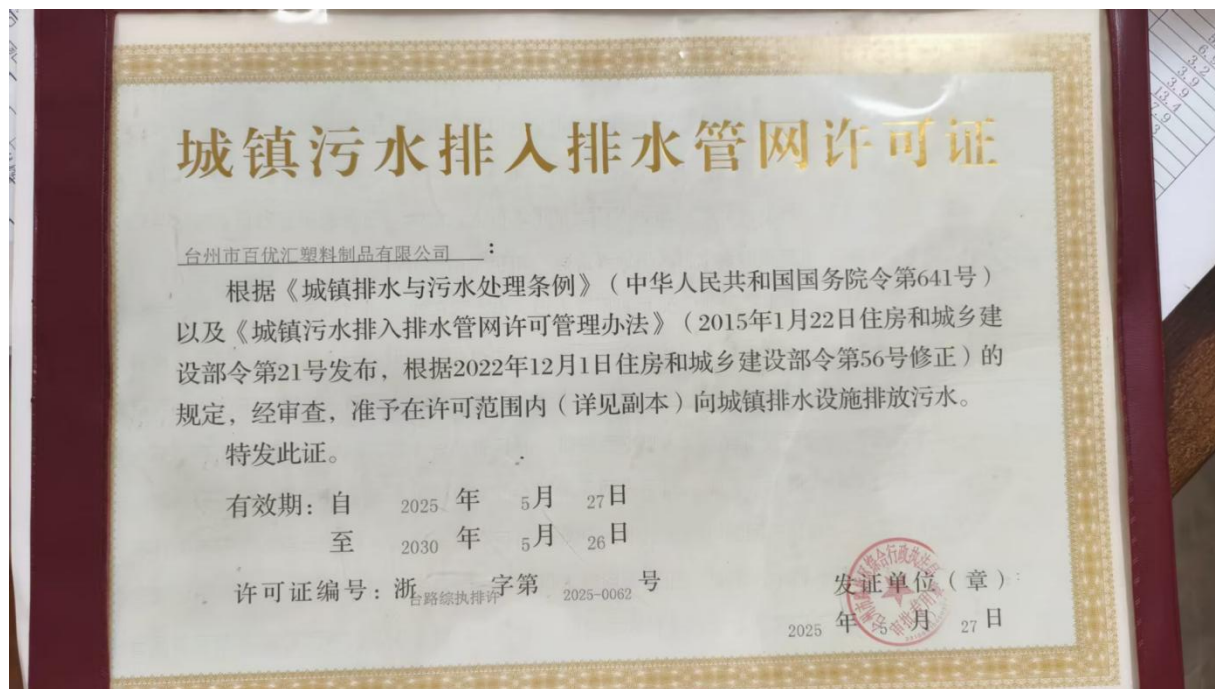
表 2 调试期间物耗情况

名称	单位	2025 年 9-10 月消耗量
PP	吨	158.5
PE	吨	9.35
色母粒	吨	7.9
液压油	吨	0.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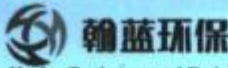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5 日


附件 12：排水许可证



附件 13：活性炭检测报告

 翰蓝环保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50711-17a

 200920341884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50711-17a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委托单位 安徽晟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翰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有限公司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第 1 页 共 4 页

 **翰蓝环保**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Report ID): a20250711-17a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汇总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7702.7-2023	836
2	比表面积	m ² /g	GB/T 7702.20-2008	859
3	水分	%	GB/T 7702.1-1997	3.186
4	灰分	%	GB/T 7702.15-2008	12.15

来样编号: hl-hxt250711-16 客户编号: 无

备注: 无

编制人: 周利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薇薇

【报告结束】


第 4 页 共 4 页

附件 14：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表

台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表

编号：2025054

单位：重金属 kg、其他 t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二、总量指标确认						
指标名称 总量指标	COD	NH3-N	重金属	SO2	NOx	VOCs
新增总量	/	/	/	/	/	0.214
确认量	/	/	/	/	/	0.214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附件 15：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塑废气处理设备日运行台账

2025 年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先行，年产 9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先行，年产 9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				项目代码	2409-331004-07-02-315508		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中林村机新路 55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经纬度	E: 121.421726°、N: 28.53865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		环评单位	浙江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				审批文号	台路环备 2025-003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5 日		排污登记时间	2025 年 8 月 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宁远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宁远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81L76001571F001Z			
	验收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6.8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2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				
运营单位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81L76001571F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670	757.5		670	1010		
	化学需氧量	0.008		30			0.0201	0.0225	0.008	0.0201	0.030		
	氨氮	0.001		1.5			0.001	0.0015	0.001	0.001	0.002		
	废气						7.27×10 ⁷			7.27×10 ⁷			
	VOCs	0.102					0.189	0.237	0.102	0.189	0.316	0.214	
	颗粒物												
	工业固废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固废——吨/年。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先行，年产 9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评审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中林村机新路 558 号，从事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企业于 2025 年 3 月委托浙江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登记表——《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8 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的审查意见-台路环备 2025-003。企业于 2025 年 8 月 2 日申领了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1081L76001571F001Z。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建设 26 台注塑机、8 台搅拌机、3 台破碎机等设备进行生产，具备年产 9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的能力。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建设 26 台注塑机、8 台搅拌机、3 台破碎机等设备，废气防治措施活性炭吸附装置；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的雨污管网及化粪池等；噪声防治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置；固废防治：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截止 2025 年 9 月 5 日，先行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所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9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2025 年 10 月 17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进行雨水监测，并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12 月 日，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先行，年产 9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完善三废设施现场照片等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定期维护废气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严格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及要求，确保环境安全。

3、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内容；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环境信息，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相关环保负责人，建立了废水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确立以公司法人作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消费抢险组、治安保障组、后勤综合组和环境指挥组，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排放口放 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监测要求		
			监测内容	监测设施	手工监 测频次
DA00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含湿 量，烟气量，烟 道截面积	手工	1 次/年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经	温度、气压、 风速、风向、湿 度	手工	1 次/半年
	厂界	非甲烷总经颗 粒物			
YS001	雨水排放口	pH、COD _{Cr} 、 石油类	流量	/	1 月/次
噪声	各厂界	L _{Aeq}	/	手工	1 次/季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 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企业全厂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全部来自生活污水，总量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关于印发台州市排污权交易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台环保[2010]112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企业需对产生挥发性有机物进行区域平衡削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削减比例为 1:1.0，削减量为 0.406t/a，现已完成总量确认等相关手续。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最近敏感点为距离厂界东侧 78m 中林小区。根据本项目环评，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

环境保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先行，年产 9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高空排放。2.建立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竣工后	1. 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确保雨、污分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提出验收意见后	1.加强废气、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气等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2.加强雨污分流工作；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意见及修改单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27 日，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中林村机新路 558 号。

建设规模：先行项目年产 9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从事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项目投资为 146 万元，购置了建设 26 台注塑机、8 台搅拌机、3 台破碎机设备，目前已具备先行项目年产 9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全厂员工 27 人，年工作时间 330d，工作时长为 24 小时三班制，工作制度情况与环评一致。厂区内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委托浙江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登记表《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8 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的备案受理书-台路环备 2025-003。企业于 2025 年 8 月 2 日申领了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1081L76001571F001Z。

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 6 日开始生产调试。目前，先行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并已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为 1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8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先行）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先行项目建设性质、地点、主要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验收规模较环评有所变动（环评审批规模为年产 12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先行验收规模为年产 9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较环评减少 7 台，已配置设备、主要原辅料数量与先行项目产能基本匹配。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先行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破碎工序在密闭隔间内进行。

（二）废水

先行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路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水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合理规划，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生产时关闭门窗；已加强宣传，做到文明生产，禁止工作人员喧哗。

（四）固废

一般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经规范化处理后的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企业已建设 1 间危废堆场，堆场面积为 4.5m²，堆场为密闭式单独隔间，地面采用环氧漆刷砌，设置托盘，堆场门口设置危废标识牌、分区标识及危废周知卡，上述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化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1）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限值要求。

（2）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限值要求。

（3）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本项目注塑车间西侧设置 1 个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期间，先行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扩改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两天昼、夜间噪声测得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企业已对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分类，标识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

5、总量控制

先行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各废气中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标，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产生的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

影响控制在环评要求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先行）环保手续完备，较好地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建议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先行项目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按照设计要求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

3、进一步完善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完善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4、按相关要求做好项目的相关公示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凌和林 俞刚 王贵
李朝波 李朝波 李朝波
李朝波 李朝波 李朝波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签到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号码	签名	备注
1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3806409223	总经理	332623196509132819	凌亦林	验收组长
2	台州市绿环青山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3857681197	高工	33100119852085518	李以峰	专家
3	台州市信息中心	13957688679	高工	33262319800128153X	金丹	专家
4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05767463	高工	331004198904103338	翁朝波	专家
5	浙江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968507720	工程师	331001198502129114	王贵	环评单位
6	浙江远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857990071	工程师	370830198011022992	靖庆忠	工程单位
7	浙江绿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069221856	工程师	331081198011229409	李峰	检测单位
8						
9						
10						
11						

修改单

序号	验收意见要求	修改情况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监测报告，完善了现场照片等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2	按照设计要求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已加强设备及排放口日常管理及维护，由专人负责并做到定期检查及维护，及时记录备份。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废水、废气达标稳定排放。
3	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	已规范固废堆场的建设，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已完善标识标签，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杜绝二次污染。
4	进一步完善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完善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已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已做到雨污分流；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定期进行环保宣传，已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5	按相关要求做好项目的相关公示工作。	已按相关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公示工作。